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绿色新能源船舶生产设施装备提质升级项目（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3 号舾装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一、建设项目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大连中远海运川崎绿色新能源船舶生产设施装备提质升级项目（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3 号舾装码头扩建工程）
- 2.建设单位：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3.建设位置：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海韵路 20 号
- 4.项目性质：扩建
- 5.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对现有 3 号舾装码头进行扩建，延伸岸线 100 米，扩建后码头岸线总长度达 520 米。

二、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VMpZjEbV3Hw4kkoMR-3ow> 提取码：cst5。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建设单位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李先生索取。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该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洪伟

电话：1834200603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